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0年4月至2020年6月，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15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2019年度长沙高新区产业链创新企业	2020年4月	10	长高新管发(2017)33号	与收益相关
2	长沙高新区加强自主创新促进产业发展支持事项—CMMI补助	2020年4月	30	长高新管发(2017)33号	与收益相关
3	转制科研院所经费补贴	2020年6月	75	国科发资[2018]351号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15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115万元中：第1、2项合计40万元来自于政府补助奖励资金作为营业外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75万元来自于科研转制政府补贴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确认。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外部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